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2-12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中“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的内容有误，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P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更正后内容

P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烘干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外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超标排放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24万元。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即进行整改。2022年3月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机构对烘干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评估和重新设计，2022年6月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完成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的改造提升，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限值。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已经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

响，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